

2024年临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一标段：防治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4-00036-0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临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若有叙述不一致之处，以最终形成采购合同书文件为准。

### 二、交付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防治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统防统治任务。
3. 服务面积：提供小麦“一喷三防”服务，最终以统计确认面积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1. 合同价款包括：

(1) 成交单价 17.60 元/亩，6 万亩 ≤ 服务面积 ≤ 6.136 万亩。

(2) 最终的合同总价=单价\*最终确认面积；总价不高于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完成的表册、影像资

料等，与甲方结算。

####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在小麦重大病虫发生关键期开展统一防治，对临渭区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区、核心示范区和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小麦重大病虫统防统治，示范引领群防群治，完成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

2. 服务期：10天内完成防治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进度）。

3.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

4. 服务要求：

(1) 植保器械先进，作业能力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针对2024年小麦中后期病虫发生特点，制定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科学有效。

(3) 主要防治对象：主要以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小麦蚜虫、吸浆虫为主。

(4) 选择的药剂要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5) 要在小麦中后期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完成防治任务，总体防效达8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6) 乙方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果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 药剂信息

序号	药剂类型	药剂含量 名称 剂型	规格	亩用量 (g/ml)
1	杀虫剂	22%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500g/瓶	20
2	杀菌剂	40%戊唑·咪鲜胺 水乳剂	500g/瓶	25
3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	450ml/瓶	50

#### 五、服务及验收

## 1. 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进行样品抽样留存。10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所有防治服务内容，开始服务前应先与甲方沟通，明确服务地点及时间，及时完成服务。

## 2. 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包括专业化防治完成后，防治区域出具面积认定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服务内容完成后三天内告知甲方，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防效考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检查核实。

(4) 服务用品中可能因使用不当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说明。

##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项目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检查解决争议。
-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采购人的义务

-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 1.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2. 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药剂及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农药选择：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4) 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5)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情况。

(6) 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7)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和防治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8)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9)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10) 技术培训：对小麦种植户开展一期病虫害防控技术的科技培训。

## 十一、服务保证

1. 防治服务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服务前按服务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2. 服务必须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要求及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 十二、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防治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存在未防、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项目要求的，立即进行人工地面补防，如因未防、漏防、飞防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结算：项目作业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长青

2024年4月27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7日